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4 日～2016 年 6 月 15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蒋纬球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39,853,5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8383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6 人、代表股份总数 80,062,524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08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79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7493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,444,5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858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转让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42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4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5%。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，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、张越先生回避表决。）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39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812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5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转让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42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4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5%。

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，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、张越先生回避表决。）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39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2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5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转让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42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4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5%。

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，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、张越先生回避表决。）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39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2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5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新增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652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0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1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9%。

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，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、张越先生回避表决。）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305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9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2%；弃权 1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9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：

（1）审议通过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812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8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选举黄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90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795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选举周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790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795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本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居建平 俞雅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6 日